

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的修訂

5.56. (a) 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，其董事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：

- (i) 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 60 日內，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（以較短者為準）；及
- (ii) 刊發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 30 日內，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（以較短者為準），

但如情況特殊（如應付第 5.67 條所指的緊急財務承擔）則除外。在任何情況下，董事均須遵守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第 5.61 及 5.62 條所規定的程序。

(b)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每次其董事因為第 5.56(a)條的規定而不得買賣其證券的期間開始前，預先通知聯交所。

註：董事須注意，根據《創業板上市規則》第5.56條所規定禁止董事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證券的期間，將包括上市發行人延遲公布業績的期間。